



医疗设备、器械订购合同

需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20250720-001

供方:延安市药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

时间: 2025年7月30日

兹有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产品购销事宜签订以下合同,并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复价	备注
肌电图、磁心场起			一批		¥200,000.00	14级保证 国产设备生产
激仪等设备一批			/		/	5期在三个月 内,进口设备
(附清单)			/		/	生产期在大 个月内
合计成交价:RMB				¥200,000.00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贰佰万零玖千零元整		

一、到货时间: 30天内 到货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神经电生理室/神经内科

二、试用时间为货到签定需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之日起 / 天

三、付款条件及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正常验收合格后首付50%, 剩余10%一年付清

四、服务承诺: 质保叁年

五、其他事项:

1、在签定订货合同时,需同时签定需方提供的廉政建设合同,否则此合同无效。

2、进口产品超过第一条约定到货时间后一个月、国产产品超过第一条约定到货时间后半个月未到货,该合同自然解除,不再执行。

- 3、安装、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全部负担。
- 4、在试用期内,产品因故障造成停机时间超过试用时间三分之一,供方应无条件更换产品,否则需方拒绝付款。
- 5、供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有效证件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被国家有关部门检出,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担;因产品的技术性能不符合要求或产品本身故障引发的医疗纠纷所发生全部相关费用,全部由供方负担。(人为故障除外)
- 6、供方所供产品如是医学计量器具,需当地计量部门合格检定书。如是压力容器设备,需有当地压力容器部门合格检测报告,否则需方将拒绝付款,并禁止供方在需方的一切商业活动。
- 7、供、需双方在商业运作过程中,供方如存在商业贿赂行为,需方将拒绝付款,并禁止供方在需方的一切商业活动。
- 8、解决纠纷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自愿同意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9、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需方执 伍 份,供方执 壹 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需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电话:0911-2888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方名称:延安市药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二庄科召合路市药材医药

电话:18909110670 138911856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0日

日期:2025年7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